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7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2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2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2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京元宝A 泰达宏利京元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11 0037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本基金B类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6年12月14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

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若代销机构调整最低申购金额下限，请以最新公告为准；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 A 类，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0.01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0.01 元，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泰达宏利网上交易相关费率》关于网上交易各银行卡交易限额的说明。

申购本基金 B 类，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300 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申购费，收取年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A 类份额年销售服务费为 0.25%，本基金 B 类份额年销售服务费为 0.01%。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最低份数不设单笔最低限额，若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 300 万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 300 万份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开始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 A 类于公告开放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 B 类暂不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网上直销平台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支持的银行卡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及网上交易有关内容。有关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相关内容。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 10 元，若各代销机构调整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以最新公告为准。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于贺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 或微信搜索“泰达宏利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电话：010-66568450

联系人：宋明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